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数据局

文件

奉经〔2025〕12号

关于印发《奉贤区促进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区关于发展机器人产业的工作要求，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特制订《奉贤区促进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于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数据局

2025年7月7日

奉贤区促进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奉贤区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科技创新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做大做强做优“4+N”产业集群和细分赛道，打造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高地，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依法完成公司注册和税务登记，从事智能机器人整机与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软件算法开发，以及为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的法人主体。相关主体须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关键技术创新

1. 支持人工智能开发。支持围绕智能机器人产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究及模型系统开发，机器人智能体前瞻技术攻关，以及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和安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

2. 支持核心部件攻关。支持聚焦电机、减速器、伺服驱动控制、控制器硬件系统、高性能传感器、智能芯片、动力电池等核心零部件开展攻关，已取得技术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

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步发展智能机器人核心部件。

3. **支持智能算力供给。**对使用智能算力服务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垂类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优化的智能机器人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4. **支持公共平台建设。**鼓励建设智能机器人感控一体研发验证、共享加工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二) 支持产品应用推广

5. **支持应用场景创建。**鼓励围绕制造业提质降本增效，打造具备公共服务功能、专业化的智能机器人实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打造一批示范性、影响力大的应用场景项目，给予相关项目最高 200 万元支持；鼓励提供实地场景，对开放场景的单位给予 5-50 万元/周期的分档支持，每家单位年度最高支持 100 万元。

6. **支持创新成果推广。**鼓励智能机器人企业与生产制造、交通运输、文化创意、医疗康养等应用方建立合作机制，促进创新成果首试首用、迭代熟化。支持智能机器人整机首发上市，按首台成交价的 50% 给予研发生产企业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人形机器人首试首用，按单台成交价的 25% 最高 5 万元给予支持。鼓励为高值人形机器人整机投保，按首年实际保费的 80% 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

（三）支持生态体系构建

7.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研发生产并实现规模化应用的智能机器人整机和核心零部件企业，根据其交付及场景应用情况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打造智能机器人特色园区，培育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8. 支持创新创业项目。对智能机器人及其衍生领域的创新创业优质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孵化支持，同一创始人（团队）只能享受一次。

9. 支持多元资金助力。鼓励区级产业基金加大智能机器人项目投资。鼓励智能机器人企业争取社会资本的股权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获得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的项目，区级资金按1:1配套支持，最高200万元。

10. 支持行业交流活动。鼓励聚焦智能机器人相关领域，举办具有专业化前沿化国际化的论坛、大赛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为智能机器人领域专项扶持政策。有关重大项目落地、产业规模化发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教融合、人才引育等综合性扶持内容，落实《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奉贤区加快推进“南上海科创中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奉贤区促进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智能机器人项目发展。

（二）本政策措施相关扶持资金由区、街镇（开发区）按财力结算比例分担，按相关细则实施，遵从从优不重复原则。本政策措施由区经委负责解释。

（三）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